

浅说儿童文学的审美价值

汪天云

在建国以来的相当一段年月里，由于“左”的干扰，美学被视为一种异端邪说，儿童文学中的审美作用竟被当作“毒害小儿的药饵”，人们谈“美”色变。殊不知，美育对少年儿童的成长恰似阳光对幼芽一般重要。请看看“十年动乱”中出现的反例吧：有的孩子原先也有过一颗纯真善良的心，可正当他们渴求真善美的彩色光谱时，却成为被扭曲了灵魂的畸形儿，出了幼儿园就会用弹弓打灯泡，一会儿一条街全黑了。不给儿童以美的教育，他就给社会以黑暗的报复。这个教训是值得我们永远记取的。我们向历史付出了大量的学费，我们懂得珍惜今天：三中全会的浩浩东风使儿童文学的“七色花”新蕾萌发，人们不再为“美”心悸了。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必须重视孩子，在他们身上多下功夫。儿童文学应当理直气壮地举起了审美的旗帜。

列宁说：“生活，只有对于无光彩的人看来才是空虚和无光彩的。”生活中美的光彩谁也无法垄断，这是因为人在生存的信念中，最基本的倾向乃是求得自己形象在富有美感的外在事物中的复现。儿童也是按自身的审美意识来造型的。他们受到美的启迪，执着地将自己的意识和目的变为现实，天真地企求“整个大自然和人类社会都打上自己实践的印记”。正如黑格尔在他的《美学》一文中所说的那样：“儿童的最早冲动无非是对美的追求，要以这种实践去改变外在事物的意味。例如，一个小男孩把石头抛在河水里，以惊奇的神色去看水中的圆圈，觉得这是一个作品，在这个作品中他看出自己活动的结果。这种需要贯串在各种各样的现象里，一直到艺术作品的那种样式的外在事物中进行自我创造。不仅对外在事物人是这样办的，就是对自己的形态，他也是不听其自然而要有意地加以改变的。”从这一意义上来看，美感对于童心辐射和孩子成长是何等的重要。如果摒弃了对审美意识的追求，何以谈得上对生活的爱，对整个世界的了解与创造。

儿童文学之所以有孩子们的“生活教科书”之称，是因为它在传播知识、启迪思维、增添乐趣的同时也唤起童心中的美感、陶冶高尚的情操、发展良好的性格，从而建立起革命的人生观。美育的作用是潜移默化的，它的力度却巨大而持久的一一将影响到人的整个历程。张志新烈士之所以成为受人景仰的英雄，追溯一下她的成长经历即可发现，这与她童年所受的美育不无关系，由此可见儿童文学审美价值之巨大可贵。

显然，儿童文学的审美作用是不容忽视的。把儿童看作是比较简单、比较容易搞的“小儿科”，是很大的误会。那么，又该如何来注重发挥呢？

首先,我们应该看到,审美意识是人的一种主观属性,而人们对美学的运用和研究则是一种科学的态度,它是随着时代的迈进而不断发展的,这就是美学生命力的所在。正如马克思指出的:“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认识到的存在。”(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一卷P.30)也就是说,审美意识是对审美对象的一种能动的反映,它的内容与特性归根结底取决于审美对象的存在和发展,取决于社会形态的水平和发展,它不是一种固定不变的天赋陪衬,而是社会实践的产物。人们的童年经历是不同的,更不用说不同时代的儿童审美意识的差异性。应该承认,经历了伟大历史变革以后的少年儿童,他们既有动荡年代的思想烙印,又有许多新的积极因素,他们普遍地早熟,社会意识特别强烈。对文学的要求也有了很大的变化。在当今的儿童文学创作与评论中,如果只注意儿童的年龄特征,而不掌握精神和物质均发生了巨大变化的八十年代的儿童思想脉搏,往往会对他们“新颖离奇”的审美意识感到惊讶诧异。以往强调的“正面教育”是需要的,但不可把复杂的生活过滤蒸馏得纯而又纯,甚至连梦也是玫瑰色的。在这样环境中培养起来的孩子,一旦遇到风浪,他们脑海中的那种虚假浮浅的“美”立刻烟消云散,以致走向反面。因为我们的少年儿童已经学会了思考,我们的儿童文学之舟也正驶向一个广阔的海域:前面有美好的阳光,也有变幻的云雾,甚至逆风浊浪,但不必留恋“平静的港湾”,用勇气、毅力和智慧可以到达更壮美的新天地,这便是我们的儿童面临的现实生活,也是我们应该告诉他们的。

第二,审美的角度必须从孩子出发。作为一个儿童文学作家,他应该是一个童心永不泯灭的“孩子”。这影响着他对今朝和明天的儿童生活的理解与想象,也关系到他的儿童美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。这是否有点言过其实了?并不!任何人童年的心灵是纯真可贵的,犹如一张洁白的纸,客观世界给予的第一个图像,文学之笔留下的第一行字迹是难以忘怀的;儿童文学作家不妨借自己心灵上的第一个图像和第一行文字,去理解其他孩子们。所有儿童的美感正是在第一次身心与世界交往时开始的,儿童文学必然遵循这一轨迹,才能使孩子们心中的美感得以体验、延续和扩展。

王朝闻先生认为:由于客观事物无比丰富,人总是经过识别有选择地以少数事物,或者事物的某些方面作为知觉对象的。儿童更是如此,他们毕竟对世界了解有限,爱好和美感愈显“特殊”:一块鹅卵石、一片小羽毛、一个小玻璃瓶以致一只独眼小猫、一把生了锈的锁,他们竟视为珍宝。(就象马克·吐温笔下的汤姆·莎耶尔一样)毫不足怪,这些被成人看成毫无价值的“破玩艺儿”,在孩子心中却是完美的。往往寄予浓厚的兴味,丰富的想像;一种儿童特有的美感萦绕在他们心间:他们幻想着用鹅卵石盖起雄伟的殿堂,用小羽毛编织起绮丽多姿的衣裙,一枚红枫叶,一朵百合花虽很平凡,可儿童们却从它们身上感受到大自然的美,我们应该和孩子们一起,更多更广更细腻地发掘周围美的光泽色彩。记得歌德在《拉伐戴骨相学著作补记》中写道:“美的环境影响人,同时也转而影响环境。人生在一个广阔的世界里,他从这个世界里给自己划出一个小格来,并把这个贴满了自己形象的小天地悬挂起来供人观看。”文学就似一个“镜框”,孩子们尤其企望在这个“镜框”里找到自己的形象,为什么有的孩子自称“阿童木”、“小三四郎”、“白雪公主”?有的爱模仿哪吒、岳云、孙悟空、小兵张嘎?显然是将自身与“镜框”中最美好最可爱的形象迭为一体了。作品深入儿童,儿童也必然深入作品,这就使儿童文学的美感价值得到了高度全面的体现,也是一部儿童作品成功的标志。

鲁迅先生是十分理解儿童的,他说:“孩子在他的世界里,是好像鱼之在水,游泳自如,

忘其所以的，成人却有如鬼水一样，虽然也觉到水的柔滑和清凉，不过总不免吃力，为难，非上陆不可了。”因此，我们既不可把成人的审美意识强加于天真烂漫的儿童，也不可把儿童的精神世界看作是单调、狭窄和低下的，而忽视了儿童文学的审美价值。事实上，建国三十三年来，有不少儿童文学作品在这方面作过可贵的探讨与努力：如冰心的《三寄小读者》、谢力鸣的《云中的道路》、周而复的《西流水的孩子们》、邱勋的《微山湖上》、陈白尘的《黑旗宋景诗》、胡奇的《五彩路》等等，这些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品不仅富有积极的教育意义、情趣盎然；还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艺术上的完美，使小读者们：“一经看到，听到或懂得了感到愉快，欢欣，充满崇高感从而也受到生活的暗示。”

第三，要体现儿童文学的审美作用，须注重真善美三者的统一。（在西方现代派文学思潮中，有上述三者相离异和矛盾的说法，然而，在儿童文学中应予强调的仍是三者的一致性。）美的感受似很抽象，但又严谨无隙，容不得假造虚设。要成功地塑造儿童文学中美的形象，首先要真实。

儿童是单纯幼稚的，又是反应敏感的，他们不允许美好的心灵中染上虚假妄浊的污痕。有过这样一个教训：两个刚戴上红领巾的孩子被儿童片《我们的小花猫》深深吸引了，可看着看着，他们忽然嚷了起来：“咦，这小花猫怎么长了两年还没长大？我们家的小猫咪三个月就长了老大了！”“假的，他们骗人！”原来，他们发现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老教授寻回的小花猫竟和两年前的一般大小，违反了生活真实。于是，成人能“忽略不见”的漏洞，被孩子们扣住了。编导在影片中精心培育的美感顿时被“破坏”了，可这能抱怨孩子不懂审美意义吗？

至于善的价值，孩子们也是相当关注的。无论听故事还是看戏，他们总是先问：“谁是好人？谁是坏人？”儿童们总是带着鲜明强烈的爱和憎来审视文艺作品的——他们急切地盼望好人取胜，坏蛋灭亡。童话剧《马兰花》中的老猫每次溜到台下总挨小观众的诅咒和“袭击”，正表现了儿童对假恶丑的仇恨、对真善美的热爱！

儿童心灵中执着纯真的美感不但可见于戏剧性的场合，更经常表现在日常生活的细节中，当然这也有待于作者们的提炼加工。在此，笔者不禁想起刘心武同志前不久写的一个短篇小说《公路旁的仙女》，作者以白描的手法叙述了一件似乎平淡无奇的小事：每天清晨，大家挤在接送上下班的汽车上，总是看见一个小女孩立在公路旁，向车上的人们含笑招手，给大家许多愉快。后来一连几天看不见她了，人们若有所失，甚为牵挂：这个可爱的小姑娘病了？或遭到了什么不幸？以致全车的人做出了一项决议，司机也同意，让车在小女孩往日站的地方停一下，派代表去打听后，原来孩子上舅舅家去了，没事。大家松了口气。全篇没有曲折的情节，也没有任何点缀说教，但却使一个善良可爱的“仙女”跃然纸上，令人难忘；她给读者以美的感受，给孩子们启迪既强烈又自然——给大家愉快和美好的人，大家也不会忘记她！

正如江海不拒细流，高山起于坯土一样；儿童文学中美感的长虹源于生活中无数的光斑。孩子们可以由对小花小草、对红领巾夏令营的爱，趋向对祖国万里关山和美好明天的爱！美产生了爱，爱伴随着美；真善美的感受使孩子们懂得了爱和力量，懂得了探索真理和造福人类，在亿万儿童的心中树立起美好崇高的图像和榜样，就是儿童文学审美作用的最高意义，达到了这一意义，才能完成培养建设“四化”强大后备军的神圣使命。